证券代码: 874145 证券简称: 鑫远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同时为降低公司运营 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 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

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承诺一: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 (一) 承诺主要内容
- 1、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 股东的权益,公司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存 在异议的股东作出了承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 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在一定期限内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 未参加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 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 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每股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 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 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 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 1、接收异议股东申请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
-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亲自交付(以亲自交付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下述联系地址(以公司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电子邮箱。
- 3、回购申请材料包括:(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购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 等必要信息;(2)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

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开户证券营业部公章)。

(七) 承诺期限

- 1、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 2、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12 个月内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
- 3、承诺履行期限: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且公司终止 挂牌之日起1年内。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 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 宋敏

联系电话: 0731-85589912

邮箱: zgswb@xyhuan jing.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天心区湘府西路鑫远国际大厦 A 座西单元 9 楼

承诺二:关于申请公司不复牌暨终止新三板挂牌的承诺

鑫远股份自2023年12月27日挂牌后,其股份未在公开市场上发生过交易, 自挂牌以来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外部股东。基于此,公司特申 请豁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规定的 复牌之要求,直接履行终止新三板挂牌程序。

鑫远股份全体股东承诺:

- 1、鑫远股份全体股东已知悉鑫远股份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鑫远股份全体股东已知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

止挂牌实施细则》中关于股份复牌的相关规定;

3、截至鑫远股份完成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程序之前,鑫远股份全体股东不会使用任何方式交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 意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批,故终止股票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